

最新！重要消息 | 《2023內地高校招收HKDSE學生辦法》及院校名單發佈！

星學滙Starian 2022年11月8日 11:48 中国香港

最新！重要消息 《2023內地高校招收HKDSE學生辦法》及 院校名單發佈！



202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同學要留意啦！國家教育部於11月7日發佈《2023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HKDSE)學生辦法》及院校名單。有意報讀內地高校既你，一齊跟住星仔睇章程啦！

2023報名重點

★132所高校

★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報名

★4月30日繳付報名費

★6月15日前上傳OLE & 校長推薦計劃表格及文件

PART • 1

報名

組織機構

教育部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辦公室（簡稱聯招辦）負責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的計劃編制及公佈、組織網上報名及錄取等工作，委託**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承辦內地招生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的報名確認、報名資格審核及招生宣傳等工作。

參與院校名單

2023年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內地高校名單
(132所)

北京市 (22所)			
北京大學	清華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語言大學	北京郵電大學	中國傳媒大學
中央財經大學	中央戲劇學院	中央美術學院	首都師範大學
北京科技大學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電影學院
北京服裝學院	北京外國語大學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中醫藥大學			
天津市 (7所)			
南開大學	天津大學	天津師範大學	中國民航大學
天津中醫藥大學	天津工業大學	天津外國語大學	
遼寧省 (4所)			
東北大學		東北財經大學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中醫藥大學	
吉林省 (2所)			
吉林大學		東北師範大學	
上海市 (13所)			
復旦大學	同濟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華東政法大學	華東理工大學	東華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外國語大學	上海財經大學	
上海紐約大學	上海大學	上海師範大學	
上海中醫藥大學			
江蘇省 (4所)			
南京大學		東南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	
浙江省 (7所)			
浙江大學	浙江中醫藥大學	寧波大學	
浙江師範大學	浙江理工大學	溫州醫科大學	
浙江傳媒學院	溫州肯恩大學		
安徽省 (1所)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河南省 (1所)			
鄭州大學			
甘肅省 (1所)			
蘭州大學			
福建省 (7所)			
廈門大學	集美大學	華僑大學	
福州大學	福建中醫藥大學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醫科大學			

2023年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內地高校名單
(132所) 續

江西省 (2所)		
南昌大學		江西中醫藥大學
山東省 (4所)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大學	
山東中醫藥大學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湖北省 (8所)		
武漢大學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華中科技大學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武漢理工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湖北大學	三峽大學	
湖南省 (5所)		
湖南大學	中南大學	湘潭大學
湖南師範大學	湖南工業大學	
廣東省 (21所)		
中山大學	華南理工大學	華南師範大學
深圳大學	暨南大學	廣東工業大學
廣州醫科大學	南方醫科大學	汕頭大學
廣州美術學院	星海音樂學院	廣州大學
廣東海洋大學	廣東財經大學	韶關學院
廣東醫科大學	廣東藥科大學	廣東金融學院
肇慶學院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廣州中醫藥大學
廣西壯族自治區 (4所)		
廣西師範大學	廣西大學	
廣西中醫藥大學	廣西醫科大學	
海南省 (2所)		
海南師範大學	海南大學	
重慶市 (3所)		
西南政法大學	重慶大學	西南大學
四川省 (5所)		
四川大學	西南財經大學	四川師範大學
電子科技大學	成都中醫藥大學	
雲南省 (2所)		
雲南師範大學	雲南大學	
陝西省 (6所)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師範大學
西安工程大學	長安大學	西北大學

(二) 報名資格

1.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
2. 持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
3. 並參加當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的考生均可報名

**考生所持證件須在有效期之內。

考生須認真閱讀所報內地招生高校的招生章程，了解所報高校專業對考生身體健康情況的要求。



網上報名程序



1日至31日

報名時考生須按照要求

1. 輸入報考基本信息（考生資料、監護人、就讀學校、報考志願等），
2. 上傳電子照片、相關身份證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
3. 填寫獲獎經歷、個人經歷及學習證明材料等內容



二、查看報名審核結果

2023年4月10日前

審核未通過的考生，應在4月16日前按照系統提示更正有關信息，再次提交審核，並在4月23日前查詢審核結果。



三、繳付報名費用

2023年4月30日前

通過審核的考生須向**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繳付報名費用港幣460元，並上傳繳費憑證至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見報名系統公告）



四、填報志願（合共16個志願）

2023年4月30日前

- 填報4所高校
- 每所高校可填報4個專業志願
- **逾期不得修改**



五、公佈繳費及報名確認結果

2023年5月15日



六、繳付報名費用、上傳OLE&校長推薦計劃

2023年6月15日前

- 上傳**學生學習概覽OLE**至報名系統（學生自行上傳）
- 上傳至**校長推薦計劃表格及相關文件**網上報名系統

校長推薦計劃表格及相關文件請提醒學校老師 / 校長上傳，學生無法自行上傳。

七、注意事項

考生應認真了解並嚴格按照報考條件及相關要求選擇填報志願、準確填寫個人網上報名信息並提供真實材料。考生因不符合報考條件及相關要求、網報信息填寫錯誤或填報虛假信息造成後續不能考試或錄取等後果，由考生本人承擔。



PART · 3

面試

招生高校可根據本校招生要求對考生進行面試，面試工作須在錄取開始前完成，面試具體時間及地點由招生高校確定。

並非所有高校都會安排面試，同學必須諮詢所報讀的高校，詢問是否有面試安排。

體藝類面試

報考藝術、體育類專業的考生，請注意報考高校面試（專業考試）的時間、地點及相關要求。



PART • 4

錄取分數及考量

3、3、2、2

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達到第3級及以上，數學科、通識教育科達到第2級及以上。

校長推薦計劃的考生

最低錄取標準為四門核心科目的分數之和須為**10分（含）**以上，且任何一門科目的分數不得低於2分（含）。校長推薦計劃名額**每校8名**。

藝術體育類專業的考生

最低錄取標準為“2、2、1、1”。

招生高校可附加要求

除四門核心科目外，招生高校可根據不同專業要求指定不同選修科目或非指定選修科目，明確考生需達到的水平（如指定一至兩門選修科目成績需達到何種級別以上）。

校長推薦計劃的考生

最低錄取標準為四門核心科目的分數之和須為**10分（含）**以上，且任何一門科目的分數不得低於2分（含）。校長推薦計劃名額**每校8名**。

學習經歷參考

除核心科目、選修科目的要求外，招生高校可參考考生其他學習經歷，即香港教育局和學校認可、考生本人提供的“學生學習概覽”。

招生高校可以在本原則指導下，結合本校實際情況制訂具體錄取規則。

專業錄取

招生高校應按照擇優錄取的原則在考生填報志願中進行錄取。未經考生書面同意，不得將考生錄取在未填報的專業。



PART • 5

錄取安排



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不佔國家下達的普通高校招生計劃。招生高校須結合實際編制招生計劃及說明，於2023年1月1日前報聯招辦，聯招辦統一匯總向香港社會公佈。



二、招生章程

招生高校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關規定制訂本校招生章程，並報教育部備案。

內容包括：高校全稱、校址（分校、校區等須註明）、面向香港分專業招生計劃及說明、考生身體健康狀況要求、錄取辦法、收費標準、獎學金設置、頒發學歷證書的學校名稱及證書種類、聯繫電話、網址及其他須知。



三、投檔與錄取 7月中旬

香港考試評核局7月中旬將考生成績及時傳送至聯招辦。

四、招生高校通過網上錄取系統確定擬錄取名單並提交至聯招辦

+ 7月下旬

聯招辦將達到最低錄取標準的考生報考信息按照考生志願順序投至考生所報讀的高校，招生高校通過網上錄取系統確定擬錄取名單並提交至聯招辦，由聯招辦核准備案。

+ 五、補錄 7月底

如生源不足、未完成招生計劃的招生高校，可通過徵集志願進行補錄。補錄考生的成績不得低於教育部確定的最低錄取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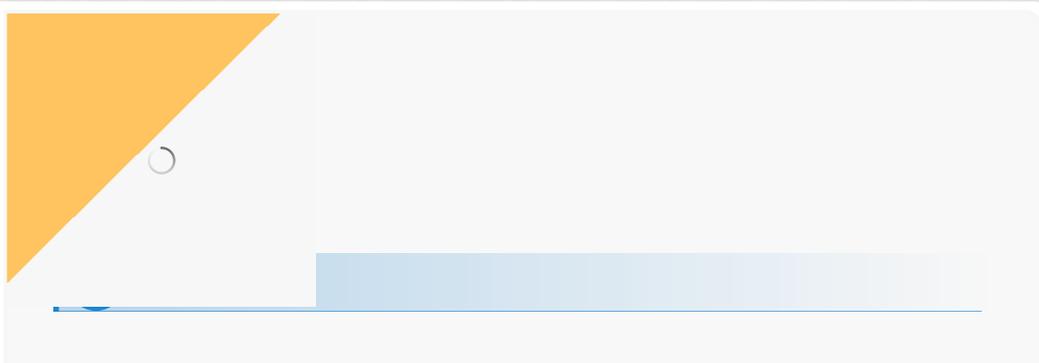
+ 六、錄取結束後

如有考生成功覆核成績需要重新投檔，須由考生向相關高校提出書面申請並附上更正後的成績證明，相關高校如同意則在考生申請上簽署意見並加蓋公章，再提交至聯招辦。聯招辦參照前序投檔結果進行投檔操作。如該考生已被其他高校錄取，還須考生向錄取高校提交退檔書面申請，經錄取高校同意並簽署意見加蓋公章後，提交至聯招辦先辦理錄後退手續再投檔。



PART • 6

入學與體檢



考生持加蓋高校公章的新生入學通知書報到，入學報到時間及相關要求以新生入學通知書上的規定為準。

繳納學費和雜費

學生入學註冊時，應按照高校規定繳納學費和雜費，收費標準與內地同校同專業學生相同。

身體檢查

新生入學後，根據高校安排進行身體檢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以商轉其他不受限專業。

證件

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有出入境證件的有效期應與學習期限相適應，至少有效期一年。

其他

學生在校期間，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學生的規定》（教港澳台〔2016〕96號）進行管理。



相關工作時間、地點如有變動，以聯招辦公佈為準。本辦法由教育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負責解釋。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部國際司

橋脈匯星



矢志初心



Scan QR code 關注我地!
一眾內地高校在讀及畢業港生
為你學習就業關心更多